附件3

2024年亦城领军人才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4〕4号）第一条：人才认定方式及专项奖励。采取“条件备案制、评审认定制、自主认定制、以赛代评制、以投代评制”等多种方式。对满足条件的，报相关会议审议决定后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

二、申报事项

2024年亦城领军人才认定

三、申报条件

（一）人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2.在经开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属于经开区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或其他战略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以及总部基地的企业；人才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为区属或驻区的教育、卫生、文化、科研等机构；

3.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二）人才基本条件：

1.品行端正，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个人应全职在所在单位工作，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创业的本人在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0%。

（三）除基本条件外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制）

海外引进类：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贸易、文化创意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才；

科技研发类：从事本领域尖端科技研发或文化科技融合研究，掌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在亦庄新城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能够引领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发展的人才；

科技转化类：从事为科技创新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工作，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亦庄新城范围内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人才；

高技能类：在生产一线岗位，精湛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为企业科研成果产业化作出贡献的人才。

2.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制）

在一定规模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国际视野和管理经验，对推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3.公共服务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制）

在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能力、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共服务领域人才。

4.在经开区近三年（2021-2023年）每年企业纳税总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产值达到5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区属国企除外）主要经营管理者。

5.在经开区重点用人主体目录内单位工作，近三年（2021-2023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人才。

6.担任北京市级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7.连续3年入选经开区示范园区或优秀创新孵化载体的主要负责人。

8.担任本单位高技能人才工作室（经开区职工创新工作室）带头人的经开区“亦城工匠”获得者。

9.HICOOL大赛优胜奖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10.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国家级技能大赛前3名、北京市级技能大赛前2名。

11.其他经经开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影响力的人才类、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相当层次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设立亦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符合亦城领军人才目录条件，全职在经开区工作或创业的，分三年给予总额50万元奖励资金。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亦城领军人才认定备案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4.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其他材料，如上市证明材料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提供近2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度，如2023年度未出，则提供2021年度和2022年度)（事业单位无须提供），要求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近两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

10.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书。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需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打印，如无法提供认证材料，须由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与申报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2024年3月）；（第12、13、14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3.近2年（记录期间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打印，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第12、13、14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4.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第12、13、14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5.个人诚信声明，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6.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7.申报人资质荣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8.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海外引进类还需提供申报人出入境记录和海外工作证明，申报高技能类还需提供申报人及高技能人才工作室核心成员职业等级证书和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认定（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评审认定制）：**由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

（五）**联合审查：**由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入选建议名单中的单位及人才进行申报资格的联合审查。

（六）**审议决议：**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选建议名单研究讨论后，报上级审议决定。

（七）**确定认定结果：**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确定认定结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67814964、010-8716391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